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 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 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35 号)。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8〕35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财

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